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财购〔2019〕24 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附件 1）精神，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宣传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自觉把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作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具体抓手，落实到本单位的相关工作中。同时，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具体措施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地区农副产品的供销情况，合理确定本部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原则上，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纳入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比照享受省级扶贫工作政策待遇县，具体名单见附件 2）的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50%以上；非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的各预算单位（含省本级、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20%以上。预算单位应鼓励本单位非公办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对承诺采购贫困县市农副产品的餐饮托管服务企业，应当优先采购。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沟通衔接，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附件 3）

规定，帮助相关农副产品企业和物业公司办理申报手续，加快审核进度，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责任担当，做好督查指导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本部门各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工作指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附件4）要求，督促本部门预算单位及时填报本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等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贫困县农副产品 Logo 标识发放，强化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农副产品的质量审核；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支持力度，对于质量安全、定价不高于同品质类农产品平均价格、带贫成效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在“百企”“千园”“万户”等工程、千亿产业打造、一县一特品牌培育等产业扶持政策中优先支持，同时将龙头企业、合作社的参与情况纳入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认定和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省级示范社评定的重要内容。

扶贫部门要加大物业服务公司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审核认定工作，确保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物业服务公司符合支持政策。

市（州）、县（区）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要求，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上线工作，按时完成本地区报送、统计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将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设扶贫馆，将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纳入电子卖场，方便预算单位采购，提高工作效能。省扶贫办及时向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入驻扶贫馆的农副产品和供应商建议名录。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督查，应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2、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名单
- 3、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 号）



附件3：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拟预留比例	联系人	联系固话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1	示例：XX部									
2	示例：XX部 XX监管局	XX部								
										

注：1. 请准确填写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名称、上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明联系人和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上级单位”是指该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如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的上级单位是财政部。